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兴国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兴国	否	292.4万股	2017年10月10日	2018年10月10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57%
张兴国	否	80万股	2018年9月3日	2018年10月10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2%
合计		372.4万股				12.19%

2017年10月10日，张兴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2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。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即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,86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,303,680.00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12,604,8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,468,800股。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。鉴于此，张兴国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兴国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,054.5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

11.17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6%，解除股份质押后，张兴国累计质押股份2,187.135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71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0%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